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1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格式、教育部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376735100E_110001987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1987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貴校積極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2727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教育部業以110年2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茲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
 - (一)本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 (二)本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



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

(三)本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同點第4款第3目至第6目，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之推薦資料規格須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一張。

(四)請貴校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

(五)教育部預定110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並由教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

四、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